#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321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　　告　陳勝淳

000000000000000000

　　黃珮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思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就甲○○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訴之聲明：

1.被告間就坐落於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313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1年5月15日所為夫妻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同年月2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2.被告丙○○應將系爭房地於101年5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㈡緣被告甲○○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下稱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下同）460,278元及利息未清償，後該債權輾轉讓與原告，原告並已依法取得執行名義。惟被告甲○○明知已積欠原告債務，且無力繳納欠款，卻於101年5月15日將其所有之系爭房地以夫妻贈與方式移轉於被告丙○○名下，並於同年月23日完成移轉登記，致其名下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被告之行為顯然係為規避債權人即原告對系爭房地強制執行，有害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夫妻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丙○○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為被告甲○○所有。

㈢被告丙○○固抗辯系爭房地之移轉係基於親屬間債務抵償之附負擔贈與關係，然被告甲○○於101年5月23日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被告丙○○名下，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該登記事項既有絕對效力，而被告丙○○並未提出其有支付對價之證明，自無從認定被告間有買賣關係，且復未能證明其有代被告甲○○清償債務之事實，則應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係屬無償之贈與行為。

三、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丙○○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㈠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甲○○因沾染惡習、長期沈迷酒色之中，對於家中生計完全不顧，其為滿足其不正當之高額花費，乃於87年間以其所有之系爭房地為擔保，向臺灣銀行辦理貸款借款175萬元，惟被告甲○○於前揭貸款核准放款後不但分毫未繳，被告丙○○為避免年幼之兒女流落街頭，只得以自己工作收入供家庭之用，並按期清償系爭房地之前揭貸款。被告甲○○自知前揭貸款，均為被告丙○○代償，乃於94年間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被告丙○○，並由被告丙○○繼續清償前揭貸

款至97年間全數清償完畢為止。又因被告甲○○為索錢而素有家暴惡行，被告丙○○不但受有保護令之核發，且於斯時亦早已與其互不往來，嗣被告甲○○因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鉅額信用貸款及卡債均未償還，而遭中國信託起訴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卻未將此事通知被告丙○○，直至判決確定，系爭房地遭到強制執行之際，被告甲○○始透過共同友人通知被告丙○○系爭房地將遭拍賣之事，被告丙○○無奈之下，乃聯絡中國信託商討後續代償事宜，雙方以48萬元達成合意，被告丙○○遂於101年5月8日先以自身所有之10萬元清償部分，再向朋友周轉38萬元，用以繳清被告甲○○於中國信託之剩餘全部欠款，被告甲○○故於同年5月16日代償完畢後，於同年月23日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被告丙○○。

㈢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原因雖為夫妻贈與，惟事實上被告丙○○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係因為抵銷代償債務，並非無償受益，此登記項目之選擇僅為減免交易人間稅費所為，亦屬夫妻間交易常態，並非該次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真實原因，尚不能僅憑登記遽認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移轉行為為無償。且被告丙○○代為清償中國信託債務之日期為101年5月16日，而系爭房地移轉登記日期為同年月23日，自二者時序密接程度，可見被告丙○○代為清償中國信託債務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行為間具有條件關連性，益見被告間確實存有代償債務後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之約定，是被告間就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之真正原因為抵銷代償之債務，屬有償行為。又被告丙○○於101年5月間為甲○○代償之48萬債務，遠高於原告之債權，卻仍決意代其清償，已見其絕無刻意為有害債權人行為之主觀想法。換言之，被告丙○○取得系爭房地之時，主觀上認被告甲○○已無其他外債，並不知悉尚有原告債權存在之事，自不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之要件。

㈣又土地法第43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保障交易安全，而民法第244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則在保障債權人債權之實現，二者立

法目的顯不相同，原告為被告甲○○之債權人，而該債務之成立與系爭房地登記並無關聯，原告本無立場主張對其土地登記對世效具有信賴可言，其執土地法第43條規定主張債權人應受土地登記對世效之保障，已有誤會。而真正生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為實際上積極減少財產之行為，而非公示登記原因選擇本身。因此，縱然被告選擇與真實原因相悖之移轉登記原因，亦不會生損害於債權人即原告之權利，原告自不應據此誤用法條。再者，被告間存有代償金錢後再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約定在先，而被告丙○○確實也履行完畢始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而代償債務行為本有減少債務人消極財產之效用，對債務人整體財產而言，具有正面效用，自與民法第244條規定欲避免之積極減少債務人財產致有害債權人權利之要件不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被告甲○○前向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惟未依約繳款，尚積欠460,278元及利息未清償，而原告輾轉受讓上開債權，並對被告提起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之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4119號判決確定在案，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調解卷第19-22頁），堪信為真。次查，系爭房地原為被告甲○○所有，被告甲○○於94年1月26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於被告丙○○名下，嗣中國信託對被告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經本院新市簡易庭以100年度新簡字第416號判決撤銷被告間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被告丙○○並應將94年1月26日所為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於101年3月26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甲○○所有。而系爭房地於同年4月23日遭查封登記，復於同年5月21日塗銷查封，被告甲○○再於同年5月15日將系爭房地贈與被告丙○○，並於同年5月23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被告丙○○等情，有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臺南市永

康地政事務所111年5月13日所登記字第1110046648號函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本院100年度新簡字第416號判決在卷可稽（調解卷第33、65-75、81-83、91-93頁、本院卷第113-115頁），堪認屬實。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是否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民事判決裁判要旨參照）。而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致債權人之債權未能獲得清償者而言。是債權人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者，自須具備下列要件：㈠為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㈡其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㈢其法律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如欲聲請法院予撤銷，必先證明債務人所為之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且為無償行為，自己之權利係因該項行為致受損害，否則即無撤銷權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48年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夫妻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係無償行為，且損害原告之債權，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經查：

1.被告甲○○於101年5月8日前積欠中國信託信用卡債務846,476元、小額信貸債務186,181元，上開債務於同年月16日由被告丙○○代償完畢，代償金額為48萬元等情，有中國信託111年8月12日陳報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5頁）。復有被告丙○○提出之放款借據暨結清銷戶證明、代收業務繳款憑

證、放款結清證明書附卷可佐（本院卷第67-79頁），是被告甲○○積欠中國信託之債務係由被告丙○○代為清償乙節，應堪認定。

2.另證人即被告2人之女乙○○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被告甲○○是我父親，他在87年間有因債務關係遭他人討債，對方是打電話表明身分是某某酒店，有人到家裡討債時也會說是某某酒店要找他，或我母親也會說有人來我們家討債，我知道知道被告丙○○有替被告甲○○清償債務，但不清楚是清償哪一筆債務。被告甲○○會對被告丙○○家暴，印象中從國小開始直到我們離開家，大部分家暴原因是被告甲○○向我母親丙○○要不到錢，被告丙○○大約於90幾年間有聲請過保護令。我們家是電子零件小工廠，只有我父母在經營，但工廠生意不太好，我父親也無心經營，後來都是我母親接衣服的工作回來補貼家用，系爭房地於87年間之貸款係我媽媽繳納，我有幫忙填寫匯款單，陪我母親去銀行，87年至97年間家庭開銷是我母親負責的。我是在我母親償還我父親甲○○積欠中國信託那筆債務時，才知道系爭房屋由我父親贈與給我母親，系爭房屋之貸款是我母親繳納，系爭房屋現在是我父親1人居住，我父親如果沒地方住會去騷擾我哥哥或其他親戚，他之前就有這樣的行為等語（本院卷第126-132頁），核其證述與被告丙○○所提之上開證據及答辯大倘相符，堪認系爭房地之貸款確實係由被告丙○○負責繳納。再參以被告2人仍為夫妻關係，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5-17頁），被告甲○○對被告丙○○曾有家暴行為，且於被告丙○○搬離系爭房地後仍有藉故騷擾被告丙○○及其親屬之情形，被告丙○○為避免再受被告甲○○之騷擾，而於受贈系爭房地後仍讓被告甲○○繼續居住於系爭房地，亦屬合理，未違一般常情。

3.查系爭房地之貸款既係由被告丙○○負責繳納，且被告甲○○積欠中國信託之債務亦係由被告丙○○代為清償，業如前述。且被告甲○○於被告黃珮瑩代為清償該筆中國信託債務

後，隨即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黃珮瑩，足認被告丙○○係以清償系爭房地之貸款及被告甲○○積欠之中國信託債務作為移轉系爭房地之對價，則被告間移轉系爭房地之行為，應係有對價關係之給付，屬有償行為，原告單憑被告間就系爭房地辦理移轉登記之原因為夫妻贈與，遽認被告所為之移轉行為係屬無償行為，自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2人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既非無償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01年5月15日所為夫妻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01年5月2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併請求被告丙○○塗銷系爭房地於101年5月23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佩芬